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协生”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

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自2025年3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1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43、2025-050、2025-054）。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和交易相关方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